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大華銀優利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大華銀優化收益15年期以上A級美國
公司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年5月2日（基金成立日）至12月31日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09號15樓

電話：(02)27197005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華銀優利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大華銀優化收益 15 年期

以上 A 級美國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大華銀優利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大華銀優化收益 15 年期以上 A 級美國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4 年 5 月 2 日（基金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華銀優利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大華銀優化收益 15 年期以上 A 級美國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4 年 5 月 2 日（基金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華銀優利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大華銀優化收益 15 年期以上 A 級美國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華銀優利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大華銀優化收益 15 年期以上 A 級美國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華銀優利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大華銀優化收益 15 年期以上 A 級美國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華銀優利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大華銀優化收益 15 年期以上 A 級美國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華銀優利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大華銀優化收益 15 年期以上 A 級美國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華銀優利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大華銀優化收益 15 年期以上 A 級美國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華銀優利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大華銀優化收益 15 年期以上 A 級美國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梁 盛 泰

梁 盛 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大華銀優利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大華銀優化收益 15 年期以上
 A 級美國公司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
資 產			
債券（附註三、十及十一）	\$	817,432,710	98.23
銀行存款（附註十一）		48,450,635	5.82
應收出售外匯款（附註三及十一）		43,018,128	5.17
應收出售債券款（附註三及十一）		7,250,082	0.87
應收利息（附註三及十一）		11,362,466	1.36
資產合計		<u>927,514,021</u>	<u>111.45</u>
負 債			
應付買入債券款（附註十一）		50,326,246	6.05
應付買入外匯款		42,974,320	5.16
應付預收申購總價金退回		1,562,880	0.19
應付經理費（附註六及七）		167,907	0.02
應付保管費（附註六）		55,968	0.01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		230,236	0.02
預收款項（附註十一）		4,344	-
負債合計		<u>95,321,901</u>	<u>11.45</u>
淨 資 產	\$	832,192,120	100.00
淨 資 產			
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832,192,12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49,433,000</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16.834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大華銀證券(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大華銀優利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大華銀優化收益15年期以上
 A級美國公司債及英國政府債券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面額 總數百分比	佔淨資產 百分比
債 券			
金融債券			
以美元計價			
英 國			
US06738ECS28 BACR 6.036 03/12/55	\$ 3,314,755	0.01	0.40
US404280AM17 HSBC 6.1 01/14/42	5,095,289	0.02	0.61
US404280DW61 HSBC 6.332 03/09/44	6,899,944	0.01	0.83
美 國			
US03769MAC01 APO 5.8 05/21/54	13,940,703	0.06	1.68
US42981FAA93 PFG 5.807 02/15/55	12,524,565	0.08	1.51
USU12709AA67 CG 5 5/8 03/30/43	3,104,633	0.02	0.37
USU49487AA67 KKR 5 1/2 02/01/43	3,079,223	0.02	0.37
US33835PAA49 PRU 5.997 02/15/53	16,170,949	0.07	1.94
US38141GGM06 GS 6 1/4 02/01/41	5,174,392	0.01	0.62
US425911AA21 GL 6.58 05/15/55	34,439,737	0.21	4.14
US524901AR65 LM 5 5/8 01/15/44	3,157,524	0.02	0.38
US571748BS04 MMC 6 1/4 11/01/52	25,510,882	0.15	3.07
US59156RAY45 MET 5 7/8 02/06/41	3,310,415	0.01	0.40
US617482V925 MS 6 3/8 07/24/42	7,012,080	0.01	0.84
US68218WAA27 RGA 6.722 05/15/55	37,775,042	0.12	4.54
US983197AA24 AFL 5.991 08/15/55	39,646,724	0.13	4.77
USU6952FAB41 PACLIF 5.95 09/15/55	28,548,188	0.12	3.43
加拿大			
US112586AB85 BAMCN 6.077 09/15/55	33,865,880	0.14	4.07
義大利			
XS2725962638 ISPIM 7.8 11/28/53	38,592,733	0.07	4.64
金融債券小計	<u>321,163,658</u>		<u>38.61</u>
公 司 債			
以美元計價			
加 拿 大			
US11271LAL62 BNCN 5.968 03/04/54	33,370,275	0.11	4.01
US11271LAP76 BNCN 5.813 03/03/55	10,879,640	0.07	1.31
義 大 利			
XS2811682587 ENIIM 5.95 05/15/54	34,462,615	0.09	4.14
美 國			
US110122EJ39 BMY 5 1/2 02/22/44	6,315,489	0.04	0.76
US110122EK02 BMY 5.55 02/22/54	6,188,698	0.01	0.74
US20030NEG25 CMCSA 5 1/2 05/15/64	11,261,693	0.03	1.35
US20030NEK37 CMCSA 5.65 06/01/54	11,822,438	0.03	1.42
US20826FBH82 COP 5.7 09/15/63	21,335,986	0.10	2.56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種	類	金	佔已發行面額		佔淨資產
					總數	百分比	百分比
				\$	16,697,747	0.08	2.01
					10,576,972	0.05	1.27
					9,103,806	0.05	1.09
					26,284,447	0.13	3.16
					13,010,720	0.04	1.56
					6,444,480	0.01	0.77
					10,362,684	0.03	1.25
					10,765,727	0.02	1.29
					27,330,662	0.09	3.28
					6,053,230	0.04	0.73
					6,808,374	0.04	0.82
					6,891,328	0.02	0.83
					17,224,390	0.04	2.07
					38,942,334	0.13	4.68
					6,113,669	0.03	0.73
					4,906,661	0.02	0.59
					6,078,134	0.02	0.73
					11,619,139	0.05	1.40
					6,429,261	0.02	0.77
					20,550,590	0.09	2.47
					13,581,401	0.08	1.63
					11,405,181	0.07	1.37
					6,746,362	0.03	0.81
					6,423,474	0.03	0.77
					6,645,671	0.03	0.80
					6,252,597	0.04	0.75
					12,919,526	0.08	1.55
					15,357,755	0.08	1.85
					3,236,548	0.02	0.39
					6,457,750	0.03	0.78
					3,238,497	0.01	0.39
					<u>6,173,101</u>	0.03	<u>0.74</u>
					<u>496,269,052</u>		<u>59.62</u>
					817,432,710		98.23
					48,450,635		5.82
					(33,691,225)		(4.05)
					<u>\$ 832,192,120</u>		<u>100.00</u>

註：投資明細中之債券國家分類係以涉險國家為標準。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大華銀優利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大華銀優利收益 15 年期以上
 A 級美國公司債券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 114 年 5 月 2 日 (基金成立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
期初淨資產	\$	-	-
收 入			
利息收入 (附註三及五)		24,617,939	2.96
其他收入 (附註五)		12,686	-
收入合計		<u>24,630,625</u>	<u>2.96</u>
費 用			
經理費 (附註六及七)		1,333,654	0.16
保管費 (附註六)		444,559	0.05
會計師費用		70,000	0.01
指數授權費 (附註六)		232,283	0.03
上櫃費 (附註六)		145,809	0.02
其他費用		530	-
費用合計		<u>2,226,835</u>	<u>0.27</u>
本期淨投資收益		<u>22,403,790</u>	<u>2.69</u>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2,039,465,248	245.07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1,269,261,768)	(152.52)
已實現資本利益 (附註三)		28,131,843	3.38
已實現匯兌損失 (附註八)	(286,475)	(0.03)
未實現資本損益減少 (附註三)	(6,223,658)	(0.75)
未實現匯兌損益增加 (附註八)		<u>17,963,140</u>	<u>2.16</u>
期末淨資產	\$	<u>832,192,120</u>	<u>100.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大華銀優利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大華銀優化收益 15 年期以上

A 級美國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 5 月 2 日（基金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

一、基金概述、成立及營運

大華銀優利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大華銀優化收益 15 年期以上 A 級美國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本基金）係依據政府有關法令之規定，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核准於 114 年 5 月 2 日成立，投資於下列有價證券：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及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二) 本基金投資之國外債券，包括：

1. 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等級以上，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中央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及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由金融機構發行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及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前述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及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2. 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主要投資國家或地區：美國及其他已納入與即將納入標的指數成分債之國家或地區。
3. 本基金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前述所列標的，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1) 本基金係採指數化策略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達到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並兼顧控制追蹤誤差值為投資管理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

標，本基金自上櫃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90% (含)。

(2) 另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從事衍生自於其他與標的指數相關之國內外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債券期貨交易之契約等，以使本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本基金淨資產規模之 100%。

4. 本基金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兩種或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 (Proxy Hedge) (含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 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受益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及匯出時，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當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受益權單位以新台幣為計價貨幣，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台幣 195 億元。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為「ICE 優化收益 15 年期以上 A 級美國已開發市場公司債券指數」表現為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指數表彰美國發行且距到期日 15 年期以上之 A 級公司債券之表現，基金投資國家之政治、經濟或法令等相關投資規定若改變時，亦存在一定程度之投資風險，雖投資 ETF 相當於投資一籃子股票／債券，具有分散各標的風險效果，惟仍具有相當程度的風險。

本基金由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並委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管機構。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5 年 1 月 30 日經本基金經理公司之總經理簽核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編製基礎

資產評價

1. 國內資產

依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

2. 國外資產

(1) 債券：於成交日按實際成本入帳；出售時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售價減除成本列為已實現資本損益。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點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取得之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前開報價，將以最近中價替代之。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將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以認列減損損失後金額為準。本基金期末持有之債券，依前述收盤價格計算之總市價與總成本比較，差額列為未實現資本損益，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項下。

(2) 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前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前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 (3)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點前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 (4) 匯率兌換：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三時或最接近且不超過下午三時之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示匯率為準。如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最近一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三時或最接近且不超過下午三時之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投資收益

利息收入按權責基礎處理。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五、所得稅

本基金非屬課稅個體，基金投資之利得無需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惟依財政部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內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其依財政部(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規定，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故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各項投資收益因而支付之所得稅，作為相關收入之減項。

六、經理費、保管費、指數授權費及上櫃費

(一)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所訂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壹佰億元（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三（0.30%）之比率計算。
2.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壹佰億元時，且低於新臺幣貳佰億元（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二八（0.28%）之比率計算。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貳佰億元時，且低於新臺幣參佰億元（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二五（0.25%）之比率計算。
4.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參佰億元以上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二（0.20%）之比率計算。

(二)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所訂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本項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

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拾億元（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一（0.10%）之比率計算。
2.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參拾億元時，且低於新臺幣貳佰億元（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捌（0.08%）之比率計算。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貳佰億元時，且低於新臺幣參佰億元（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陸（0.06%）之比率計算。
4.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參佰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五（0.05%）之比率計算。

(三) 指數授權費

自開始日或增列新指數授權日後，按本基金之總費用率乘以每季季底按當季日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計算。季度指數授權費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季季底計算並支付。授權費用應以美元給付之。

(四) 上櫃費及年費

基金資產規模之 0.021%~0.03%，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30 萬元。

七、關係人交易

本基金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基 金 之 關 係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大華銀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二) 應付經理費

	114年12月31日	
	估 本	
金 額	科 目	%
大華銀投信	\$ 167,907	100

(三) 經 理 費

	114年5月2日 (基金成立日) 至12月31日	
	估 本	
金 額	科 目	%
大華銀投信	\$ 1,333,654	100

八、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價值將隨投資標的之市價波動而變動。屬固定利率商品者，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變動致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上升，將使公平價值下降。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證券價格亦因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而增加無法償付本金及利息的信用風險。

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由於本基金於 114 年 5 月 2 日（基金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並無發生債券付息違約之情事，故評估不致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為因應投資人贖回可能造成之流動性風險，保留一定比率之銀行存款，另本基金投資之國外債券，部分國家或地區之債券市場也許不夠活絡，導致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當市場行情不佳接手意願不強，可能發生在短期間內無法以合理價格出售本基金所持有債券之風險。

由於本基金未持有非活絡之債券市場之債券，故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二)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大量金融商品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本基金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故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主要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

九、收益之分配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不含港澳地區）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及收益平準金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

(二)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不含港澳地區）以外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時，則本基金於收益評價日（即每月第 15 個日曆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新臺幣壹拾伍元，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月每受益權

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新臺幣壹拾伍元。

(三) 經理公司得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每月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故每月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期之可分配收益。

(四) 動用收益平準金進行收益分配之時點，即當實際配息率低於參考配息率，且於兩次配息期間內或成立日至第一次配息期間內因淨申購單位數增加而有稀釋配息率之虞時，始得動用收益平準金。

十、交易成本

本基金 114 年 5 月 2 日（基金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無交易手續費及交易稅。

十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

本基金係就單一幣別外幣金額換算為新台幣金額大於淨資產 10% 者，揭露該外幣相關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元

	114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債券			
美元	\$ 25,994,807.30	31.446	\$ 817,432,710
銀行存款			
美元	60,922.32	31.446	1,915,763
應收利息			
美元	361,018.14	31.446	11,352,577
應收出售債券款			
美元	230,556.56	31.446	7,250,082
應收出售外匯款			
美元	1,368,000.00	31.446	43,018,128
<u>金融負債</u>			
應付買入債券款			
美元	\$ 1,600,402.15	31.446	\$ 50,326,246
預收利息			
美元	138.14	31.446	4,344